

申請日期	檔案號碼	
申請文號	核准號碼	

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申請表(表二)

原核定文號			
申請人			
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		
法人登記字號	(機關免填)		
住所 (含郵遞區號)	電話		
	傳真		
	網址		
	電子郵件		
代表人 (機關首長)			
姓名		職稱	
身分證件號碼(機關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僑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僑身分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電話		
	傳真		
	電子郵件		
聯絡人			
姓名		職稱	
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電話		
	傳真		
	電子郵件		
憑證實務作業基準			
原核定版本編號			
變更後版本編號			
製作日期			
有效日期	(如適用)		
刊載網頁			

附件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後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後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檢核對照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內容對照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文件共_____件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表一式二份，於核辦後一份存主管機關，一份送申請人收執。
- (二) 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摺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 申請日期文號、檔號、核准號、審核意見欄及公務記載蓋章欄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刊載網頁，指擬公佈變更後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網頁。

審核意見欄

公務記載蓋章欄